

傳•因為祢主日

早堂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17年7月2日

講題：傳•因為祢

講員：秦民德弟兄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九 11-18

一、引言：從 31A 到 16D

二、內容

1. 保羅擁有的權利 (v.11,13-14)
 - A. 收取養生之物
 - B. 靠福音養生
2. 選擇放下自己的權利 (v.12b,15)
 - A. 為免福音受阻礙
 - B. 不讓所誇的落空
3. 傳•因為祢 (v.16-18)
 - A. 「不得已」
 - B. 「責任」
 - C. 「甘心」
 - D. 「賞賜」

三、反思、實踐

哥林多前書九 11-18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1節 我們既然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若從你們收取養生之物，這還算大事嗎？
- 第12節 假如別人在你們身上享有這權利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並沒有用過這權利，倒是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阻礙。
- 第13節 你們豈不知在聖殿供職的人吃聖殿中的食物嗎？在祭壇伺候的人分享壇上的供物嗎？
- 第14節 主也是這樣命令，要傳福音的人靠著福音養生。
- 第15節 但這權利我全然沒有用過。我寫這些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也不讓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
- 第16節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耀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
- 第17節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了。
- 第18節 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使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我用盡了傳福音的權利。